

11月6日

11月6日 誰是耶穌的親屬？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三 31—35

也許有人誤以為這段經文裡，耶穌的回應是對自己的母親和兄弟一個頗不尊敬的表達，但假如我們留心這段經文的上文處境，我們不難發現耶穌在這裡除了要回應他的「親屬」於第 21 節說「他癲狂了」之外，實際上，他更要延續三 20—27 與文士針鋒相對的辯論。

從三 20 所記載的眾人「又」聚集，以致耶穌與門徒「連飯也顧不得吃」可見，耶穌的服事已然帶來了當下極大的迴響。第 21 節提及耶穌的親屬聽到他的事情，就「出來要拉住他」，這裡也許並非說明了耶穌的親屬正與耶穌在「屋子」（20）裡，相反，他們極有可能是在遠處、耶穌的家鄉拿撒勒，聽到有關耶穌的事情，然後走到這裡找耶穌，但福音書沒有記載耶穌當下的回應。不過，從這記載已明顯地告訴我們，耶穌的事工已然在加利利一帶引起了關注；只是，福音書作者的記載並不停留在這裡，他甚至告訴我們：即使「耶路撒冷」的文士，他們也因著耶穌而要從更遠處來到這裡質疑耶穌（三 22—30）。

值得注意的是三 31—32 這兩節經文，其中提及耶穌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邊」，而耶穌則在「屋子」裡面向著周圍「許多人」講話。透過這一片段的描述，福音書的作者明顯地將幾個不同群體放置在這段落的處境中——有環繞著耶穌、就是那些「遵行神旨意」，被耶穌視為「真親屬的人」；又有站在更遠的外面，就是那些衝著耶穌而來，為要向耶穌進行各種各樣誣衊與讒言攻擊的宗教領袖；同時，亦有處身於兩者之間，既為耶穌的「瘋狂」感到焦慮、又為耶穌的服事感到憂心的母親和兄弟。但更重要的，乃是耶穌對於「家人」的重新定義——「遵行神旨意的人」，也就是那些決心跟從耶穌的人。

耶穌的回應，並不僅僅解決了家人對其「瘋狂了」的憂慮，他同時為「家人」作出了一個更為寬廣的定義——將所有被呼召的門徒、甚至眼前的跟隨者皆納入其中。面對著文士的挑戰與質疑，耶穌並非要對母親與兄弟不敬，相反，他的目的是要清楚指出「家人」（圈內）與「外面的人」（圈外）的分別。

## 反 省

耶穌的群體都是「遵行神旨意的人」。十二門徒從被召起，耶穌命令他們要「常和自己同在」（三 14），事實上，這「同在」並不只在乎同聚共處，更重要的，乃是要遵行上帝的旨意。耶穌應許與我們同在，只是，他同時要求我們是「遵行神旨意的人」。在這命令上，我們都能夠做得到嗎？

11月7日

11月7日 撒種的比喻 [全文：馬可福音四 1-20]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四 1-9

「撒種的比喻」在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均有記載。按馬可的記載，第 1-9 節為比喻的內容、第 10-12 節解釋了何以耶穌用比喻、第 13-20 解明了比喻的意思。按比喻所講，種子之所以未能生長有三個原因：（1）惡者（撒但）來奪去（15）；（2）患難逼迫（17）；（3）今世的思憂與迷惑（19）。三個不同的原因、三種不同的層次，然而，這三方面卻幾乎覆蓋了我們生活每一個層面，而最終的結果都是一樣的。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比喻？

要解明「撒種的比喻」，其中第 10-12 節是重要的。仔細再讀，令我們奇怪的是：上帝的道豈不是要人明白嗎？何以耶穌說：「只叫你們知道」，彷彿將受眾群體劃分開來一樣，這安排令我們想到上文（三 31-35）的圖畫——有「站在外邊」的人與許多在耶穌周圍坐著的人，如同「裡」、「外」的分別。而更重要的是，第 12 節基本上耶穌引用了《以賽亞書》六 9-10。那麼，耶穌何以引用這段舊約經文呢？

《以賽亞書》第六章記載了先知以賽亞蒙召的信息。然而，呼召背後，聖經記載了以賽亞終其一生，卻沒有人聽、也沒有人接受他的宣告（賽六 11-13），原因何在？

和合本聖經對《以賽亞書》六 9-10 的翻譯也許會令我們誤解，特別是六 10 「要使 ...」一語，使我們以為上帝故意使人瞎眼、耳聾、心硬，使他們不能明白。然而，原文更重要帶出這些百姓的心「成為愚鈍，他們的耳朵發沉，他們的眼睛緊閉 ...」（七十士譯本翻譯），換句話說，他們的不能明白只因他們刻意掩耳不聽、刻意地矇著自己的眼睛以致看不見。這是甚麼意思？他們悖逆上帝、沒有一顆受教的心！耶穌引用舊約，到底要我們明白甚麼？

哪怕是撒但、患難逼迫，抑或思慮迷惑，坦白說，這份清單的確可以沒完沒了地寫下去，因為能夠令種子未能生根成長的可以有更多其他的原因，只是，透過《以賽亞書》的引用，耶穌要指出，真正的問題在於：到底我們有沒有一份受教的心？事實上，最攔阻種子在我們裡面生根成長的，乃是我們裡面那份剛硬而不肯受教的心呢！

## 反 省

今天，到底我們仍然是「站在外邊」的人、抑或我們屬上帝家裡的人？「遵行神旨意」（三 35）既然如此重要，那麼，我們有否這一份「受教的心」？抑或，我們被各種種樣事情擠住了，以致仍然沒有切實地遵行上帝的命令呢？

11月8日

11月8日 風浪之中的搖動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四 35—41

即使有時候我們誤以為「平靜風和海」的記載應與下文趕逐污鬼、醫病並叫死人復活看似是相同主題、藉以表明耶穌權柄彰顯的記載，然而，按照四 35 提及「當那天晚上」耶穌與門徒「渡到那邊去」的記載，明顯地，這是緊接上文四 1「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的片段而來。

此外，第 36 節記載：「於是門徒離開群眾，帶著已經在船上的耶穌一同過去；也有其他船和他同行。」（新漢語譯本）換言之，事發之時，同船的就只有門徒與耶穌同在。從四 33—34 可見，雖然耶穌用了許多比喻藉以向群眾講論，然而，34 節下半節卻表明了耶穌「私下卻向門徒解釋一切」，因此，門徒不單只一直在耶穌身邊，甚至他們領受著比其他群眾更多的教導。只是，在風浪之中，讓我們見到的，不單只是他們的驚惶失措，更是懼怕自己將會命喪於風浪之中，甚至在風浪過後，他們卻仍然疑惑「這到底是誰」？門徒豈非耶穌當下最親密的同行者嗎？他們豈不是領受了更多的教導嗎？

從表面看來，「平靜風和海」是耶穌所行的一個神蹟，然而，這神蹟卻不能與醫病趕鬼相提並論，何解？在猶太人信仰的傳統中，上帝既是創造者，在大水與風浪之中仍坐著為王（參創一 1—10；詩四十六 1—3、六十五 6—7），換言之，「平靜風和海」表面上固然是耶穌在自然現象上施行的大能，但更重要的意義卻在於「神的顯現」（epiphany）。因此，福音書的作者並不僅僅只在於透過「平靜風和海」來表達耶穌所行的神蹟，其重點更要我們明白耶穌的身分。

反 省

哪怕門徒一直跟從耶穌、並從其中領受教導，只是他們對於這位顯現在面前的上帝仍然滿是疑惑。也許在我們信主的日子裡，我們就好像門徒一樣，對這位拯救我們的主仍舊滿是疑惑。只是，我們更要向上帝祈求，求祂使我們在疑惑之中不致於倒退，卻仍然帶著一份單純的信心、勇往直前，並緊隨基督。

11月9日

11月9日「血漏的女人」與「睚魯的女兒」〔全文：馬可福音五 21—43〕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五 25—34

《馬可福音》五 21—43 有一個特別的結構，表面上，福音書的作者彷彿將兩個耶穌醫治的故事陳列在我們面前，然而，「血漏的女人」被醫治的經歷卻放置在「睚魯的女兒」復活故事之中。由此看來，兩個故事可以作為彼此解釋的一個依據，其中有兩方面值得我們留意的：

兩者在身份上的差別——由於睚魯身份的特殊（「管會堂的人」），因此，他能夠跑到耶穌那裡，「俯伏在他的腳前」（五 22）。至於那位患「血漏的女人」，在當時男尊女卑、並且她所患的病被猶太人視為不潔的文化裡，我們實在難以想像她可以去到耶穌跟前。

兩者醫治過程的不同——嚴格來說，「血漏的女人」沒有得到耶穌正式的醫治，她就只是在人群中偷偷地「摸耶穌的衣裳」（五 27），並且深信這行動本身已經有醫治的果效；然而，按耶穌所講，她得著醫治並非因為這「摸」的行動，卻在於她的「信心」（34）。而睚魯從起初滿載希望地走到耶穌面前，「求」（五 23）耶穌醫治他的女兒，到他的女兒「死了」（五 35）之後，對他而言彷彿已經絕望，毋怪乎，五 35—39 當耶穌到去他家裡，聖經也沒有再記下他任何的說話、卻只有「亂嚷哭泣」（39）。至於其女兒的復活，馬可記載了耶穌主動走到她面前，「拉著孩子的手」並「吩咐」她起來（五 41）。

兩個醫治的故事，關鍵在於五 36 耶穌所說：「不要怕，只要信」一語，也正是耶穌稱讚那血漏的女人「你的信救了你」（34）的重點所在。

## 反 省

馬可對於那「血漏的女人」的「信心」沒有多大的描述，也許她的信心就只是一份單純對眼前耶穌能為她帶來盼望的相信，既沒有任何精心的計算、也並非甚麼等價的交易。睚魯原本一心為女兒尋求醫治，可惜卻因為女兒「死了」而失去起初的信心。

「信心」——既沒有身份與條件的限定，那麼，上帝的恩典要臨到凡是單純信靠的人。許多時候，我們都被思慮所纏繞、被自己的能力所蒙蔽，甚至被我們所想要的結果所窒礙，以致失去了一份對上帝單純的信心。讓我們重尋這位「血漏的女人」對耶穌單純的相信吧！

11月10日

11月10日 家鄉中眾人的「不信」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六 1—6

這段落緊接上文三 20—五 43 而來，換句話說，耶穌返回家鄉，當時的許多人「感到驚訝」，相信並不僅僅只在於耶穌在會堂裡的教導，也在於「他的手所行的神蹟」（六 2，新漢語譯本）。事實上，觀乎六 2—3 節，一連串從群眾而來的發問，聖經作者要讓我們知道：對於耶穌的教導及其所行的神蹟，群眾都「不肯相信」（6）。（因此，與其說耶穌在家鄉被「厭棄」（3），也許新漢語譯本譯作「他們不肯相信他」更貼近聖經原來的意思（「厭棄他」直譯作「因他而跌倒」）。）

如何理解第 4 節耶穌說：「先知只有在家鄉，在親戚當中和自己的家裡才得不到尊重」（新漢語譯本）呢？參考符類福音中馬太與路加的描述，前者只提及「本地本家」（太十三 57），後者更只有「自己家鄉」（路四 24），由此自來，馬可對於耶穌被拒絕的敘述明顯更為徹底。

基於當時群眾的「不信」，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甚麼異能」。也許我們都疑惑，何以耶穌「不得行異能」？尤其當我們還記得在之前的段落，耶穌醫病、趕鬼，甚至叫死人復活，我們就更難以理解群眾的不信何以叫耶穌「不得行異能」？現代中文譯本也許為我們解釋了這經文的意思，它譯作：「因此，他在自己的家鄉沒有行甚麼神蹟 ...。」福音書作者要我們知道，因著當時「許多人」（六 2，新漢語譯本）的不信，耶穌也就再沒有在這裡行甚麼神蹟，只是給一些病人按手醫治而已。事實上，藉著他們的「不信」，馬可要讓我們看見當時群眾如何拒絕上帝透過耶穌所施行的一切作為。

《馬可福音》六 1—6 並不是要讓我們知道耶穌如何被「厭棄」，實際上，它接續上文（五 25—43）的主題，馬可在這裡仍然環繞著「信心」的議題作討論。

## 反 省

上帝國度的奧秘固然並不容易了解，然而，上帝已然將我們所需要的、向我們表明，因此，關鍵的問題乃在於：到底我們是否不願意相信？甚至，會否源於我們對上帝、並祂的道理的輕看？因著他們（耶穌家鄉裡的群眾）的輕視，耶穌也就不再施行神蹟。

回望過去，耶穌也許在我們生命裡施行過各樣奇妙的事情，只是，我們仍然對祂有堅定的信靠嗎？上帝仍然是我們隨時的幫助嗎？

11月11日

11月11日 耶穌差遣門徒〔全文：馬可福音六7-30〕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六7-13

從三14-15記載耶穌呼召十二門徒，到這裡，六7才正式記載著耶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耶穌所謂的「常與自己同在」（三14）已然讓門徒感受到從不信群體而來的抗拒、中傷與厭棄，因此，在「出去」的日子裡，他們所要經歷的乃是巨大的信心考驗。

簡單而言，門徒的裝備只有「一根手杖」（8，新漢語譯本）、穿上鞋子及一件「襯衣」（9，新漢語譯本）而已。至於「食物」、「口袋」、「金錢」，甚至額外的鞋子等，耶穌囑咐他們毋須預備，只要走到那裡、就「住在那裡，直到離開那地方」（10），以依靠那地方的人的「接待」為生。

福音書的作者在這裡特別提及到，對於那些「不接待」、「不聽」（11）的人，門徒應該如何回應。坦白說，對當時的社會而言，由於交通沒有今天的便利，加上旅館與客店亦不多，因此，「接待」客旅可以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羅十二13、來十三2）。只是，新約聖經亦有教導信徒要拒絕接待那些「騙子」、「公開否認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的「敵對基督者」，因為「向他們問安，等於在壞事上成為他的夥伴」。（約貳7-11）然而，按馬可的記載，門徒所要經歷的「不接待」，固然並非出於他們所傳的是敵基督的道理，那麼，耶穌所預告他們不獲接待的原因何在？

馬可的敘述頗為特別的，六30記載著門徒向耶穌報告他們所作的一切事。然而，六13至30之間，馬可卻記載著施洗約翰被希律王斬首的事件。敘述者一方面告訴我們，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20），但另一方面，卻因著一句對於希羅底女兒「君無戲言」的說話，而最終將約翰斬首。藉著這樣的記載，馬可要我們謹記：在受差遣的日子裡，「不接待」也許源於對上帝道理的拒絕。從古時的先賢先聖、到施洗約翰的下場，甚至在耶穌傳道生涯開始所經歷的讒言、中傷和厭棄，事實上，在這「出去」的日子裡，門徒要有心理準備同樣要經歷這一切事情的。

## 反 省

在我們為主作見證的日子裡，曾否經歷被拒絕、被中傷、被厭棄？也許今天仍有許許多多的人不願意「聽」這福音，只是，毋忘記，不管他們的反應如何，門徒受差遣的過程提醒我們，這為主作見證的日子，並不會是容易的事情，因此，我們必須對上帝有全然的依靠，才能夠帶著信心真正的「出去」。

今天，甚麼原因使我們在這受差遣的過程裡卻步？除了面前可見的困難外，會否也牽涉到我們自己內在生命、並對於這呼召的抗拒呢？

11月12日

11月12日 沒有牧人的羊〔全文：馬可福音六 31—44〕

作者：黃天逸

馬可福音六 31—38

承接上文施洗約翰被斬首的段落，六 31—34 是敘述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過渡——從希律王在宮中設擺筵席，到耶穌於曠野「五餅二魚」的筵席，福音書作者並不僅僅只在於將耶穌的行程記下來，更重要的乃是突顯出耶穌作為真正的君王的身份。

六 31 記載耶穌與門徒到「曠野」一歇，只是，馬可告訴我們，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喫飯也沒有工夫」。事實上，類似的情況於三 20 也曾出現，然而，馬可記載人群「從各城步行」（33）去找耶穌，已然比一 33 提及「合城的人」的層面更廣泛、耶穌的影響力顯然深入民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當人群從各方各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跑到耶穌那裡時，馬可記下的乃是耶穌「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34），卻並非施行甚麼神蹟奇事。馬可要我們明白：真正的「憐憫」並非在於身體上的需要被滿足，卻在於心靈裡得著上帝真理的教導，並且，只有這樣才能將這些「沒有牧人的羊」（34，新漢語譯本）的真正需要從此至終地解決。

對於「五餅二魚神蹟」的記載，馬可並沒有將群眾的反應記下來，也許這是因為整件事情的發生只圍繞著耶穌與門徒之間的對話，因此，讀此神蹟故事的記載，重點並不一定在於神蹟的本身，卻極有可能是要突顯門徒的反應。

六 37 也許是門徒對耶穌「你們給他們吃吧」一語的質疑。新漢語譯本譯本將這一節譯作：「要我們去買兩百得拿利的餅來給他們吃嗎？」「得拿利」是當時的貨幣單位，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資大概是一個得拿利；換句話說，門徒質疑耶穌：眼前的人數眾多，難道以一個普通工人二百天的工資就足夠買食物給眾人嗎？然而，耶穌並沒有回應他們的質疑，只詢問他們有多少餅而已。

透過這樣的記載，馬可讓我們發現，哪怕門徒一直跟隨耶穌，多少時候耳聞目睹耶穌的教導、醫病趕鬼等神蹟奇事，然而，他們卻仍然未能完全明白耶穌真正的身份和權柄，甚至，耶穌體會眼前這一群無人牧養的「羊群」的需要，但門徒卻只視之為「他們」（37）、並且也只求滿足「他們」而已。

耶穌愛惜這一群「沒有牧人的羊」，在人群簇擁之中，他沒有將這「羊群」拒諸門外，也沒有只求敷衍回應。福音書讓我們看見耶穌對他們的「憐憫」，以致原來計劃自己「歇一歇」（31）的需要也不顧。這樣看來，門徒的問題並不僅僅是對耶穌的認識有限，甚至，在他們受差遣的過程裡，對於眼前對象所懷的心腸，與耶穌還有頗大的差距呢！

## 反 省

我們呢？對於這些「沒有牧人的羊」有何看法？如同耶穌一般，將他們的需要放在心上、抑或只像門徒一般視為「他們」呢？